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392號

原告 楊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威國際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8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貴卿